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晋斌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。

因公司拟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，《公司章程》需相应进行修改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路7号，邮

编：511442。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，邮编：511442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提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